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51执3029号

申请执行人：顾 []，男， []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 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宋 []，女， [] 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 []。

被执行人：林 []，男， [] 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西省上饶市 []，现因涉嫌刑事犯罪被拘押于上海市崇明区公安分局看守所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沪0151民初2801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10月11日向被执行人林 [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林 []履行支付房屋实际使用费人民币22312.31元(暂时计算至2018年8月17日止)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林 []未自觉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林 []所有的存放于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北门二村4号(现为北门路11号)103室内的各式门及其配件

和其他物品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员 范 彬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日
书 记 员 刘 凯

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People's Court of the District of Shanghai.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emblem with a star and a building, surrounded by the text "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" (People's Court of the District of Shanghai) and "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日" (December 2, 2018).